

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9 人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经董事长提名，本次董事会审议后同意聘用胡雪飞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胡雪飞先生简历：

胡雪飞，男，1972 年 10 月出生，大学学历，经济师，曾任公司纪检监察室审计员、部长助理、针棉织品商场、精品鞋商场经理助理、党支部副书记、副经理、精品男装商场经理，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精品男装商场经理、男装商场经理，公司中心店商品部总监，公司中心店副总经理。持本公司股票 0 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6 年 10 月 1 日